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奈林草林罚决字[2023]黄第004号

被处罚人姓名李井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-01-15

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工作单位 现住址 黄花塔拉苏木泊和乌素嘎查

被处罚单位名称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
法定代表人 职务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19年7月，因当事人李井文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，私自在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泊和乌素嘎查自家住房南侧约80米处林地内建设1栋钢架彩钢瓦牛舍，涉案面积0.2亩（126平方米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指认照片、当事人询问笔录、林地对比示意图、地类认定等证据为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限期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2.罚款：126平方米*10元/*1倍=1260.0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黄花他拉苏木人民政府，（账号：37039012200000000006384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5月15日

附件：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1份。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

扫描全能王